



主编：肖平；编辑：白托娅、王彦军

“则维”法学论坛第三期在法学院举行

2011-6-24 文字：法学院 摄影：法学院

2011年6月23日下午，“则维”法学论坛第三期在内蒙古大学南校区主楼XF0201举行。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、民商法博士、博士生导师刘俊海教授应邀出席本次论坛，并作了以“公司的本质”为主题的演讲，法学院院长丁文英教授主持论坛。法学院副院长段计珍，法学院教师海棠、高芙蓉、尚继征、郭丽韞、周珩、龙长海以及则维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德刚律师等师生200余人参加了本次论坛。

刘俊海教授结合《公司法》相关内容，以国企改革的三个阶段为切入点展开演讲。他从公司法人人格的否认制度、公司的社团性、公司的自治性等方面对公司的本质作了详细而深入的讲解，并就域外相关制度进行比较。他认为公司是放大的个人而非缩小的国家，并强调公司的盈利性与其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并不冲突。刘俊海教授旁征博引，语言风趣生动，现场掌声阵阵。

论坛的最后，同学们围绕《公司法》相关问题与刘俊海教授进行了深入交流和互动。



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、民商法博士、博士生导师刘俊海教授



法学院院长丁文英教授主持论坛（右）



会场



学生提问

----- 相关新闻 -----

- 法学院开展创先争优领导点评工作
- 法学院召开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座谈会
- 法学院举行励志校友奖学金颁奖典礼
- 法学院举办党总支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
- 法学院2011年春季入党积极分子党课培训圆满结束
- 法学院举行2010级在职法律硕士开学典礼
- 法学院创办学术论坛
- 我校举办学生第二届普法知识竞赛